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关于全面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

根据气象部门关于今年第 7 号台风“海高斯”将在 19 日中午至下午在以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强度在台山到徐闻一带沿海地区登陆。鉴于“海高斯”将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8 月 18 日 12 时 30 分启动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按照省、市的有关工作精神和会议精神，现就切实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

严格按照省、市领导关于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要求，充分认识住建系统防御台风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克服侥幸心理，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应急责任。要针对台风的特点和规律，全面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迅速部署开展相关防风抗风工作。要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防御台风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全面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二、坚决抓好关键环节关键工作

（一）切实保障建筑工地安全。一是加强对深基坑、高

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基础开挖、地下室支护结构、地下管线施工的检查和监控，确保基坑壁的有效支护。密切监测基坑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对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三是全面检查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四是落实对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五是雷雨大风期间，所有工地一律停止作业，并划定危害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根据《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蓝色台风预警发布后，停止建筑起重机械运行，保证塔机起重臂自由回转，施工升降机吊笼、物料提升机吊篮等降至地面；黄色台风预警发布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对建筑起重机械有可能发生的坠落区域作警戒标识，疏散转移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撤离处于危险地带的人员，确保转移至安全场所；橙色台风预警发布后，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除值班人员外的所有人员，确保转移至工地以外的安全场所；红色台风预警发布后，所有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到安全场所避风。

(二) 保障城镇既有房屋安全。一是抓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物业服务企业要在所服务的物业管理区域入口设置醒目告示，提醒业主注意做好强降雨安全防范工作。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设施等功能性检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要备好砂袋、抽水泵等防涝材料和设备，防止进水遭淹，有住人的要及时撤离，存放的物资、车辆要及时转移。二是抓好危房安全管理。对排查出的城市地质灾害多发点和低洼地带或人员集中的危房，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劝导居住人员疏散撤离。

(三) 加强农房防风防汛。组织人员对本地区的农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已确定安全隐患的危房、处于地质灾害多发点及削坡建房的农房，建立台账，分类整治。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配合属地政府劝导村民撤离，并配合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和安全防护工作。

### 三、强化应急值守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肃防风防汛值守纪律，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不脱位、不脱岗。严密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强化物资保障，重点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密切监视气象预报信息，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要采取果断措施处置并做好信息报送。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8日

(联系人：林荣深，电话：3831686)